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538號

聲請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林金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1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金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金鑑前於民國101年10月、11月間即有5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（然均竊取同一被害人之廢鐵），仍不知悔改，又竊取他人物品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物品價值輕微（冬瓜5條、玉米18隻），且竊取上開蔬果之目的乃供己食用，並均已發還被害人陳炳煌，被害人亦未提出告訴；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顧嘉文

附錄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